

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

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另購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下列文件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5條規定，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	原 出 售 土 地	新 購 土 地
土 地 標 示	新竹 鄉鎮市區 東門 段 1 小段 1888 地號	臺北 鄉鎮市區 仁愛 段 2 小段 2888 地號
建 物 門 牌	新竹 縣市 東 市區 鄉鎮村里 中山 街路 段 巷 弄 888 號 樓之	臺北 縣市 大安 市區 鄉鎮村里 敦化南 街路 2 段 66 巷 1 弄 101 號 樓之
立 契 日 期	113 年 7 月 31 日	114 年 1 月 2 日
登記移轉日期	113 年 8 月 16 日	114 年 2 月 3 日

出售
重購土地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」

本人出售土地及建物(如上)，於 113 年 7 月 31 日立契出售，出售前 1 年內
重購 自 114 年 2 月 3 日完成移轉登記日起

☐有他人設立戶籍(非屬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 親等內親屬者)，惟確無租賃關係(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及身分證影本)。

☒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新竹市稅務局

檢附證件：

- ☒1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。
☒2 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☒3 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(如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)

退稅方式：

☐支票退稅。

☒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同意由貴局(處)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	臺灣銀行新竹分行	帳號	0	2	7	1	2	3	4	5	6	7	8	9		
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	--

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★注意：經核准退稅後，其重購之土地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，5 年內再行移轉、
改作其他用途或戶籍遷出者，將追繳原退還稅款。

申請人：王大明 印 身分證字號：J120345789

住居所：臺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6 巷 1 弄 101 號

電話：0978688168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2 月 10 日